

2025年3月29日 星期六

B1

■今日公告导览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 国投瑞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国投瑞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581号文予以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申购与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或赎回时收取申购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5. A类基金份额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元(含人民币)(包括募集期间利息),若单笔认购金额超过80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拒绝该笔认购并予以公告。若单笔认购金额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额未超过80万元人民币,则对该笔有效认购申请按比例确认。

6. 本基金单笔认购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3903.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023904。

7. 本基金单笔认购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800元(含人民币)(包括募集期间利息)。

8. 若募集期内任一天当募集时间截止后,接收到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超过80亿元人民币,则该日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将按比例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限内退还给该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募集结束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在次日10:00前(含)将予以确认,认购款项按账户申购金额所对应的人民币金额进行退款。

9. 本基金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5月21日通过各代销机构的直销网站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暂停或恢复调整基金直销渠道、暂停或全部恢复。

10.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11. 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法律规定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将接受该投资人或基金管理人变更相关规定的比例要求,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或投资人购买基金的申请进行限制。

12. 本基金单个投资人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限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 销售机构对投资人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该投资人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成功与否以其确认的情况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本份额。

14. 各代销机构的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申购的事项请见各自代销机构的公告。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688, 0755-83160000)咨询。

15.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有可能新增代销机构,敬请留意本公司网站关于代销机构名录的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 本公司管理人综合各种情形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 风险揭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分股及选成份股以外的其他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上市板块)、现金类资产、股票型基金、存托凭证、商品期货(包括商品期货合约、商品期权、商品掉期、商品期货及期权)、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国债期货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遇到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以及公司经营风险、投资创业板上市证券的风险(特别风险,再投资风险)、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也包括本基金的合規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因此,股票投资的预期收益可能会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因此,股票投资的预期收益可能会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